

# 砚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砚政办发〔2021〕114号

---

## 砚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阿香水库等 12 个饮用 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县直有关部门：

经县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将《砚山县阿香水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》《砚山县渔泽坡水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》《砚山县丰收水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》《砚山县阿额水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》《砚山县红舍克水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》《砚山县黑所水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》《砚山县黑龙潭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》《砚山县六诏新坝水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》《砚山县蚌峨乡六诏水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》《砚山县八嘎乡黑箐冲龙潭

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》《砚山县八嘎乡六雷水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》《砚山县盘龙乡河对门龙潭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砚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10月6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---

抄送：县公安局、财政局、工信商务局、自然资源局、住房城乡建设局、交通运输局、农业农村科学技术局、水务局、州生态环境局砚山分局、卫生健康局、应急局、民政局、消防救援大队、交警一大队，县气象局。

---

砚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10月8日印发

---